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聯合海葬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與海葬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登船家屬人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戶籍地址			手機:	
海葬者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死亡日期		
	戶籍地址		火化日期		
	參加海葬原因				
登船家屬資料	登船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餐盒 (葷/素)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登船者 2	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餐盒 (葷/素)
		出生日期			
應檢附右列文件 (影本乙份)	<p>1.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並攜帶正本以供核對。(如委託代辦者，需另附委託書)</p> <p>2.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等文件(正本)、骨灰再處理證明。</p> <p>3.當日登船家屬，亦需檢附身份證明文件。</p>				
骨灰再研磨	是否申請骨灰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章：					
備註：1.申請人同意配合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次聯合海葬計畫辦理。 2.登船民眾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身體不適者請勿搭乘；另於登船前1日應提早就寢，避免熬夜、喝酒、暴飲暴食等行為。					
受理人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提醒您背面還有切結書須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亡者_____（身分證字號□□□□□□□□□□）於「高雄市聯合海葬」進行骨灰拋灑，並承諾以下三點：

- 一、所拋灑之骨灰，確是_____骨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骨灰一經拋灑，即與大海合而為一，不得要求取回，亦不得對已經拋灑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
- 三、願意遵守辦理「高雄市聯合海葬」時所規定之一切事項。

此 致

高 雄 市 殯 葬 管 理 處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